四四五七

		公	崩	†	人	員	則	†	產		申		収	表			
申報人	山夕	陳志	· pp		ne .34 .	lek RFI	1. 國	民大會				職利	1. 國大代		表		
中积八	X± A1	外心	\ 		服務機關		2.						4100, 7	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A	己	偶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	謂	姓			名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一)不 1.	動産土地		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(平	方公	積 尺)	權利	川範囲	圉 (持久	})	所有	權人	
台北市	i大安[显懷生	.段4	小段2	23地號	Ě			58	. 33	所有	權	全部		陳志明	月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		標示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(持分) 所有權人		
台北市區懷生	台北市新生南路〇〇〇〇〇台北市大安 區懷生段4小段223地號								296.20 所有權3						陳志明	陳志明	
(二)船	舶																
種			剡	總		噸	數	船		籍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			
種			类	汽汽	缸	容	量	牌	照	. \$	虎	碼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四)航	之空器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	製	造	廠	名	稱	圆	籍村	票 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五)存 1.	款(總 新臺	金額 格存款	:		346	5, 820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存	,	放	機		構	È		名	金		額	
活儲					華南	銀行					陳志	切			27	5, 448	
活儲					台灣	銀行					陳志	忠明			7	1, 372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					r															-
種	类	Į į	幣	別	存		放		機			構	j è .		ź	8	金			額
					.,,												折合新臺幣			智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	現金	:或旅	行支	票)(約	包價名	額:						元)							
幣	另	1	所	1		人	. 3	金					4	額	折	合	新雪	善 幣	價	奲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*(B 總價	と票、 資額:	票券	、債券	美及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	元)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額		總			奲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總價	領:						元)											130.00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 7	東面	1	賈額		總	-		辭
無																		-		
3.	债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兵 面	们	葡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alia na meri dipuga hanga cine Co	
4.	其他有	「價	 登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西方	兵 面	付	頁額		總			顡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·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	金額	į:					元)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	均	Ł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	務(總	金額	į:		15, 7	03, 9	70	元))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ħ	Ł	金			額
長期擔 款	保放	陳	志明		世華	銀行		-										15, 7	03, 9	970

四四五九

(土)事	来北	海(16	人姑	•
(-)·)	来 孜	Ħ	3.35	金碳	•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致

察 監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志明

申報日期: 83年12月19日